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 (1) 有關建議要約現況之公佈
 - (2) 寄發要約文件
- (3)恢復買賣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宣佈,要約人及中裕無法如先前於聯合公佈及延遲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前寄發綜合文件。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要求,望其確認及同意彼等有能力撤銷要約之適用及相關條件,以令要約人不必進行要約。執行人員已明示不會同意是項要求。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將執行人員對是項要求之裁決上交委員會以供其重審。要約人會否進行要約取決於委員會審閱是項要求後作出之裁決。

鑒於中裕公佈所述刊發中裕賬目之預計日期且中裕股份進一步暫停買賣,以及中裕能否 寄發綜合文件等情況均不明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於委員會審閱有關要求後作出裁決 時寄發要約文件。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 意,及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惟須待委員會審閱要求 後作出之裁決結果而定。

應中國燃氣之要求,中國燃氣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中國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

警告:除非委員會推翻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否則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仍須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進行建議要約。是項要約仍須待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尚屬未知之數。中國燃氣之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燃氣之股份及/或期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要約;(ii)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裕公佈」),內容有關其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現況

聯合公佈載述,建議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因建議要約而令任何中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中裕股份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裕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中裕公佈詳述,中裕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派發其年報,遂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中裕股份。有鑒及此以及是次暫停買賣對中裕之潛在影響,中國燃氣及要約人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執行人員提出要求(「要求」),望其確認及同意彼等有能力根據收購守則撤銷要約之適用及相關條件,以令要約人不必進行要約。執行人員已明示不會同意是項要求。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要求將執行人員對是項要求之裁決上交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以供其重審。

除非委員會推翻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否則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仍須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進行建議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延遲公佈載述,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第 6(a)段,中裕須將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納入綜合文件,以便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 持有人根據中裕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何時能完成對中裕賬目之審核以及何時能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屬未知之數。中裕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 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持續暫停買賣。

故此,綜合文件並未如先前於延遲公佈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前向中裕股東、 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

鑒於中裕公佈所述刊發中裕賬目之預計日期且中裕股份進一步暫停買賣,以及中裕能否 寄發綜合文件等情況均不明朗,待上文所述委員會審閱有關要求後作出裁決後,中國燃 氣及要約人擬另行刊發要約文件以替代綜合文件。中國燃氣及要約人認為,倘要約文件 於委員會對要求作出之裁決結果前寄發,或會對中國燃氣之股東及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故此,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於倘委員會贊同執行人員回絕是項要求之裁決時寄發要 約文件。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及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應中國燃氣之要求,中國燃氣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中國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國燃氣股份之買賣。

警告:除非委員會推翻執行人員回絕有關要求之裁決,否則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仍須根據 收購守則之條文進行建議要約。是項要約仍須待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 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尚屬未知之數。 中國燃氣之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燃氣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 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燃氣各自之董事及要約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 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 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 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 僅供識別